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无机化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我部决定修改《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1 适用范围”中第 3 段内容修改为“本标准不适用于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电石、无机涂料和颜料、氮肥、磷肥、钾肥和复混肥、氢氧化钾等无机化学产品及有色金属工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无机磷化学工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不适用本标准”。

二、将“3.1 无机化学工业”的定义修改为“以天然资源、工业副产物和工业品为原料生产无机酸、碱、盐、氧化物、氢氧化物、过氧化物及单质化工产品的工业。本标准特指除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电石、无机涂料和颜料、氮肥、磷肥、钾肥和复混肥、氢氧化钾、有色金属等以外的无机化合物制造工业，主要包括：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无机氰化物工业、硫化化合物和硫酸盐工业、卤素及其化合物工业、硼化合物及硼酸盐工业、硅化合物及硅酸盐工业、钙化合物和钙盐工业、镁化合物及镁盐工业、无机磷化学工业、过氧化物工业及金属钾（钠）工业等”。

三、增加 3.36 无机磷化学工业 inorganic phosphorus chemical industry，以磷矿石或黄磷、磷酸等含磷化合物为原料生产无机磷产品（磷肥除外）的工业，也包括黄磷尾气净化及燃烧综合利用的过程。无机磷产品包括：黄磷、赤磷、无机磷化物（磷的氧化物、磷的硫化物、磷的氯化物等）、磷酸（热法及湿法精制）和多聚磷酸、正磷酸盐、次磷酸及次磷酸盐、缩聚磷酸盐、磷酸复盐及其他无机磷化合物等。

四、在“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1. 污染物项目增加“磷酸雾”和“磷化氢”，控制污染源为“无机磷化学工业”，磷酸雾（以 P 计）限值为“15 mg/m³”，磷化氢限值为“1 mg/m³”。

2. 氮氧化物控制污染源“所有”修改为“其他”；增加“硅酸钠工业”，限值为“400 mg/m³”。

3. 二氧化硫控制污染源“硫化合物及硫酸盐工业、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中增加“无机磷化学工业”。

4. 氟化物（以 F 计）控制污染源“无机氟化合物工业”中增加“无机磷化学工业”。

五、在“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1. 污染物项目增加“磷酸雾”和“磷化氢”，控制污染源为“无机磷化学工业”，磷酸雾（以 P 计）限值为“5 mg/m³”，磷化氢限值为“1 mg/m³”。

2. 氮氧化物控制污染源“所有”修改为“其他”；增加“硅

酸钠工业”，限值为“300 mg/m³”。

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项目增加“磷化氢”，控制污染源为“无机磷化学工业”，磷化氢限值为“0.006 mg/m³”。

七、增加 4.2.8 条，内容为：纯氧燃烧硅酸钠熔窑应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及相应时间内的硅酸钠出料量，按公式（2）计算基准排气量（3600 m³/t-硅酸钠）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产品产量的监测、统计周期为 1 小时，可连续采样或等时间间隔采样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气量数据，硅酸钠出料量数据以企业统计报表为依据。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实}}}{3600 \cdot M} \cdot \rho_{\text{实}} \quad (2)$$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Q_{\text{实}}$ ——实测的纯氧燃烧硅酸钠熔窑小时排气量，m³/h；

M ——与监测时段相对应的小时硅酸钠出料量，t/h。

无机磷化学工业现有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修改单规定；无机磷化学工业新建项目、硅酸钠工业自本修改单发布实施之日起，执行本修改单规定。

附表：排放限值表修改示意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硅酸钠工业	400	
		其他	200	
3	二氧化硫	硫化物及硫酸盐工业、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无机磷化学工业	400	
		其他	100	
∴	∴	∴	∴	
10	氟化物（以F计）	涉钴、锆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3	
		无机氟化合物工业、无机磷化学工业	6	
∴	∴	∴	∴	
26	磷酸雾（以P计） ^a	无机磷化学工业	15	
27	磷化氢 ^a	无机磷化学工业	1	

注：本表中未列出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源，其污染物限值参照本表。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硅酸钠工业	300	
		其他	100	
∴	∴	∴	∴	
26	磷酸雾（以P计） ^a	无机磷化学工业	5	
27	磷化氢 ^a	无机磷化学工业	1	

注：本表中未列出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源，其污染物限值参照本表。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限值
∴	∴	∴	∴
19	磷化氢 ^a	无机磷化学工业	0.006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